

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財報報送平台主帳號申請/異動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類別	☐ 首次申請 ☐ 固定 IP 位址變更 ☐ 帳號註銷		
事務所名稱	事務所 分所	事務所統編	☐ 事務所總所與分所統編相同
事務所地址	 縣市 區市鎮鄉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
固定 IP 位址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() 分機
聯絡電子郵件	@	聯絡傳真	
申請單位同意欄(申請單位章蓋章處)		申請單位同意欄(單位主管簽名蓋章處)	

本中心人員填寫	
建檔人員	覆核人員

說明：

1. 事務所為首次申請、固定 IP 位址變更或帳號註銷，請詳實填寫本申請書，用印後將正本寄回本中心；其餘欄位內容修改可至財報報送平台「帳號維護」中自行異動。
2. 首次申請事務所主帳號：原則上每一事務所（各分所）各自申請1主帳號，若事務所統編總所與分所相同時，請勾選事務所總所與分所統編相同之方框。
3. 來件請寄：10044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3樓

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徵信部財報建檔組 收(聯絡電話：02-2316-3147)。

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內容

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因辦理財報報送平台主帳號申請/異動而蒐集相關個人資料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個人類(如事務所名稱、統編、地址、固定 IP 位址、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服務單位等，詳如財報報送平台主帳號申請/異動申請書所列)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（如商業會計法、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）或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(自申請日起五年)。
 - (二)地區：本國。
 - (三)對象：本中心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 - 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，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得向本中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(二)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三)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 - (四)台端欲行使上揭三項權利時，本中心連絡電話為(02)21910000 轉徵信部(分機 3147))。
- 五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作業，將致台端無法辦理本中心財報報送平台主帳號申請/異動。